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淑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732,560.11	240,097,434.01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38,432.03	23,513,121.01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57,508.67	23,496,121.01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26,483.17	-102,802,185.72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3	0.4376	-2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3	0.4376	-2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8.98%	-5.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9,843,263.63	995,353,271.92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8,264,480.93	753,526,048.90	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9,6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4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36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58.01	
合计	980,923.36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宣	境内自然人	28.92%	20,722,040	20,722,040		0
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12,500,000	12,500,000		0
李茂顺	境内自然人	6.98%	5,000,000	5,000,000		0
罗渝陵	境内自然人	4.19%	3,000,000	3,000,000		0
湖北荣菁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7%	2,632,000	2,632,000		0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4%	1,250,000	1,25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1,200,000	0		0
廖才勇	境内自然人	1.67%	1,200,000	1,200,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100,000	1,100,000		0
朱蕾	境内自然人	1.40%	1,001,500	1,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2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796	人民币普通股	681,7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857	人民币普通股	666,857
养生堂有限公司	553,920	人民币普通股	553,920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550,951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822	人民币普通股	461,822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易方达资产华瑞8号资产管理计划	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748	人民币普通股	383,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宣、李茂顺、陈建华、廖才勇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14,039,400.70	139,203,665.46	53.76%	在管项目增加同时受到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回款有所滞后
应交税费	19,678,432.71	14,113,418.24	39.43%	所得税未汇算清缴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379,831.69	239,509.09	-676.11%	募集资金银行结息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599.00	-1,903,625.87	174.31%	上期购建总部城固定资产,本期无发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781,869.66	-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了现金分红款,本期分红款将在第二季度支付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11,884.17	-160,487,681.25	38.18%	减少购置固定资产及第一季度未支付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0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static.cninfo.com.cn%2Finalpage%2F2020-02-06%2F1207236752.docx
2020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static.cninfo.com.cn%2Finalpage%2F2020-02-06%2F1207236752.docx

十、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爆发并席卷全球,在这次疫情中,物业管理被推到了战“前线,让更多人看到了物业对整个社会的价值。公司作为城市公共建筑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更是深入战斗在医院、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抗疫一线。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除为项目现场提供专业消杀、防控、抗疫宣传等服务外,对自有的近 2 万名员工也提供了周全的防护措施,无一例自有员工感染的情形发生。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持续为项目提供科学、规范的防疫措施,因此,报告期内较去年新增防疫物资支出,并将持续到抗疫结束;同时,处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于本次受到疫情影响较大的项目:如商业部分,公司已在本季报中对可能减少的收入进行了预估。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宣女士。

6.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号)。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71,642,667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759,0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45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6,354,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04,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2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405,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三)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25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9%。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25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9%。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25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9%。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25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9%。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25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9%。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15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9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2%。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0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25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9%。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5.01 选举李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8,463,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9,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9.78%。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李茂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5.02 选举刘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918,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6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1.27%。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刘文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5.03 选举王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968,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1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2.05%。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王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5.04 选举张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68,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0.49%。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张乐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5.05 选举廖才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8,068,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14,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3.61%。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廖才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6.01 选举刘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993,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39,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2.44%。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刘星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6.02 选举徐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993,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39,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2.44%。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徐丽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张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993,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39,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2.44%。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张洋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7.01 选举彭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8,057,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03,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3.44%。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彭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17.02 选举许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877,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3,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的 70.63%。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50%,许翔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杨利律师、欧玉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的《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李茂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本议案及《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茂顺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任期已届满,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人事聘任的议案》

1、经董事长李茂顺先生提名,聘任刘文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翁家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总裁刘文波先生提名,聘任廖才勇先生、王萍女士、吴云女士、柯贤阳先生、何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况川先生、田维正先生、翁家林女士为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熊淑英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3、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罗东秋先生为公司审计内控中心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作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决定的议案》

为便于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规范行使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作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决定。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2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杭建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杭建鹏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杭建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新大正证券事务代表兼上市办 / 法务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重庆誉博在线法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组长、法务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重庆中钢法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兼上市办 / 法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杭建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彭波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彭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34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李茂顺先生、刘文波先生、刘星先生(独立董事)、徐丽霞女士(独立董事)、王荣先生、张乐先生、张洋女士(独立董事)、廖才勇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李茂顺先生(主任委员)、刘文波先生、王荣先生、张乐先生、张洋女士;

2. 审计委员会:刘星先生(主任委员)、张乐先生、徐丽霞女士;

3. 提名委员会:徐丽霞女士(主任委员)、刘文波先生、张洋女士;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洋女士(主任委员)、廖才勇先生、刘星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任期 3 年。具体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彭波先生、许翔先生、杭建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人事聘任情况

1、经董事长李茂顺先生提名:

聘任刘文波先生为公司总裁;

聘任翁家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